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都江堰东风渠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水函〔2020〕1621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成都市

验 收 单 位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024年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江堰东风渠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决〔2021〕2号，2021年3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0〕1621号，2020年11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总工期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河明珠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于2024年1月15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都江堰东风渠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对项目情况进行了介绍。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都江堰东风渠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都江堰东风渠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都江堰东风渠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为点型工程,共涉及6处堰坝，分别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新都区、温江区、青白江区、都江堰

市 5 个区县。本工程主要包括毗河 K3+735 处牟珠堰溢流堰拆除重建、江安河 K60+956 处三吏堰右侧坝体恢复、新建清水河龙池堰提灌站、恢复莫龙堰、李家堰二坝消力池、灵寿堰坝体以及局部冲毁堤防修复重建，共计修复堤防 90m。本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许可决〔2021〕2 号”对都江堰东风渠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60hm^2；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执行建设类一级指标，批复的六大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4.5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完成了《都江堰东风渠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东风渠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20〕162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原四川省都江堰东风渠管理处）委托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都江堰东风渠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都江堰东风渠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

积为 4.90hm^2，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渣土防护率 97.89%，表土保护率 99.99%，林草恢复率 97.00%，林草覆盖率 0.20%，除林草覆盖率未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余全部达到防治指标林草覆盖率由于本工程可绿化面积过少，未能达标，但是符合验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最终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2 分，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委托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都江堰东风渠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都江堰东风渠灌区 2020 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0hm^2；六大指标达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2，渣土防护率 97.89%，表土保护率 99.99%，林草恢复率 97.00%，林草覆盖率 0.20%；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34.23 万元。

本项目在建设实施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齐全，建设单位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满足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

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都江堰东风渠灌区2020年暴雨洪灾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管养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对项目区范围内植被生长不佳的区域及时补植，对运行期内的截排水设施加强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骆川江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刘　洋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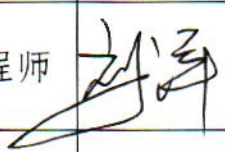	
	肖欢欢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　松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许　磊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付德洪		工程师		
	吴茂皓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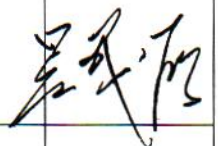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于丹放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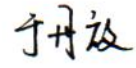	
	张二波	黄河明珠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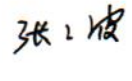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王　虎	四川水发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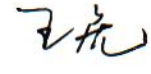	特邀专家